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及2019年7月3日

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30、2019-036、2019-039、2019-049、2019-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95%，最高成交价为 23.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498,174.1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

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5,830,800 股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